市属监管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审计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DLDL-G2025-0008-03）

甲方：（买方）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南京天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7 日 市属监管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DLDL-G2025-0008）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审计。

1.2 服务要求：对被审计单位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等相关内容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包括：

（一）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1、对企业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基本情况表以及财务情况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2、对被审计单位所有重要财务会计事项予以关注，重点关注和披露被审计单位年度财务决算编报范围是否齐全、报表合并口径和方法是否正确、合并内容是否完整及对资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对被审计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予以确认、计量和登记，以及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等作出说明。具体披露内容应当包括：采用的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是否正确、年度间是否一致，发生变更是否经过核准或者备案；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确认和计量方法是否正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及其主要债务人（对二年以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要重点排查，详细披露），坏账处理及坏账准备提取方法；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账龄 3 年以上的数额及主要债权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主要内容，折旧、摊销方法是否正确，在建工程项目及结算情况；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及持股比例、核算情况、投资损益的确认方法是否正确；所有者权益项目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

致的情况及原因；财务成果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影响企业经营成果的各种因素是否正确；财产抵押、对外担保（对本企业所属子企业外的担保及对非市属国有控股企业外的担保要重点披露）、委托理财、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是否如实在财务决算中反映；享有税收返还、减免政策以及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核算和使用情况；

3、对以下有关事项予以专门披露：被审计单位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工作程序执行《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号）、《市国资委印发＜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国资〔2020〕7号））；因政府行为、资产评估、经核销消化以往年度潜亏等客观因素影响企业年度利润总额、净资产情况；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所进行的主要损益类账务调整事项；本年度财务决算中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年度财务决算出具的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依据相关政策进行债务重组、改制改组、出售破产财产、资产处置、债转股等工作，按照相关部门批复文件调整会计账务情况；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及客观增减因素情况等。

（二）完成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

1、根据市国资委《2025年度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对各项经济效益等指标完成值进行核定，并出具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包括下列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值、计算过程、数据口径及指标评价（分别与考核基数和前三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相比）等内容:

包3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指标:①利润总额；②经营性利润总额；③营业收入；④主营业务营业收入；⑤净资产收益率;⑥营业收现率;⑦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⑧建筑业总产值;⑨交通建设材料板块总资产报酬率;⑩融资成本率；⑪资产负债率；⑫资产总额；⑬净资产；⑭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2、审计企业财务管理情况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会计核算、会计处理方法、财务程序是否合规、财务制度贯彻是否到位。

（三）完成2025年度专项审计：

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计企业对外投资、捐赠、赞助、摊派情况，是否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

99 号）规定要求执行；

2、审计企业往来账款、不良资产核销情况，是否按照《市国资委印发＜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连国资〔2020〕7 号）规定要求执行；

3、审计市国资委对各集团下发的《2024 年度企业经营风险提示及整改问题的函》涉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巡察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审计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年度研发项目（含上年度接续、合作研发等）、研发成果、研发费用预算、研发费用实际投入等情况，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规定要求执行；

5、审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执行；

6、审计 2023 年至 2025 年度企业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统计分析，主要包括①各集团开展大宗商品业务主体企业名称；②大宗商品的品种结构；③大宗商品的交易金额与毛利率；④大宗商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⑤抽查大宗商品贸易主体的业务流程情况；⑥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建议。

7、审计企业利润来源及构成情况；

8、审计企业全资及控股二级企业运营及盈亏情况；

9、审计企业降本措施及成效情况；

10、审计市国资委关注的其他事项。

（四）完成 2025 年度企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专项审计：

1、审计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情况，是否按照《连云港市市属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连国资〔2017〕172 号）要求执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制度、是否参加商业保险等情况是否按照市政府《关于深化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连发〔2016〕10 号）要求执行；

2、审计 2025 年度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是否按照《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连云港市市属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连国资〔2020〕28 号）、《连云港市市属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连国资〔2024〕29 号）要求执行，对集团本部和整个集团的分别进行统计，主要

包括纳入企业工资总额的人员范围及变动情况、工资范围及结构、工资总额清算情况、工资总额增减幅情况、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差异率、企业是否存在超提及超发工资总额的情况、人工成本费用；职工平均工资情况、在岗职工（分别统计含企业领导人和不含企业领导人）平均薪酬情况；企业功能分类情况；2025 年度企业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等指标完成及与上年度对比情况等。

3、审计企业权属二级公司经营层薪酬发放情况是否按照各公司制定的标准执行，是否按照“实施任期制契约化管理，优化完善权属企业收入分配机制，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深度捆绑，实施差异化薪酬激励分配”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关注权属企业经营层及同一企业副职间薪酬差异度情况。

（五）完成 2025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企业业务接待及差旅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

审计企业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支出情况是否按照各企业制定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企业领导人员职务消费和业务支出（包括公务用车、通信、业务招待、差旅、因公出国（境）培训等项目）是否按照《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连政办发〔2015〕172 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的意见》（连国资〔2018〕34 号）规定执行。

（六）完成 2025 年度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

1、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计，重点关注项目内容、投资额、资金来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年度计划完成投资和实施进度、已列入上年度投资计划因故推迟到本年度开始实施的投资项目、已列入上年度投资计划且正在实施的投资项目等情况；

2、对企业投资项目决策程序予以关注，企业是否按照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对应决策程序，重点关注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等同类材料及论证意见、企业（总）法律顾问及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双重法律意见审核意见书、被投资方的财务报表、有关投资合作方的情况介绍和证明文件、拟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

3、对投资实施情况予以关注，重点关注企业季度投资完成情况及分析报告是否真实客观，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报告是否真实、全面反映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

行情况，应包括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效果分析、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4、对项目后评价开展情况予以关注，企业是否按照《连云港市市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连国资〔2023〕85 号）规定开展项目后评价，制定年度项目后评价计划是否符合项目后评价范围，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涵盖立项决策、项目准备、项目实施、项目运营等阶段，评价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按照 85 号文建议。

（七）完成 2025 年度企业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审计结果及近 5 年指标变化趋势及对标国内一流水平情况，结合本年度各专项审计情况，对企业投融资、主业经营、市场拓展、项目建设、费用控制、内部管理等方面的经济运行特点进行分析研判，对企业年度经营成果、管理水平及履行战略使命情况等进行总体评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情况做出预判，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和应对建议，出具企业绩效评价报告。

1.3 服务标准：

（1）在审计过程中，要加强与市国资委的联系，遇到问题及时与市国资委沟通，及时发现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做好相关工作。

（2）与市国资委签订服务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好审计工作组派驻企业相关准备工作。

（3）要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审计工作进度，在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企业业务接待及差旅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年度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企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形成后，须向市国资委做专门汇报，听取市国资委针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和建议后出具正式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企业业务接待及差旅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年度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企业绩效评价报告。

（4）应在完成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同时，协助企业做好 2025 年度市属监管

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审核和汇总工作。

（5）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要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对在执业过程中因违反执业规范及审计纪律，企业存在重大失误或问题而审计中未发现的事务所，市国资委将采取扣减费用等处罚措施。

1.4 补充条款：项目履行地点为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上门服务。成果要求递交各类审计报告电子文档 1 份，纸质报告一式 2 份，实际递交各类审计报告份数以买方需求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伍仟 元整（¥665,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将《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事项报市国资委，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将《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202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2025 年度企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5 年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和企业业务接待及差旅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2025 年度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专项审计》《2025 年度企业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市国资委。如遇客观因素导致审计报告无法按时出具，乙方应在原截止日期至少 15 个工作日前，向市国资委提交正式书面说明，经确认后时限可予顺延。

9.2 交付方式：电子文档及纸质报告送交市国资委。

9.3 交付地点：市国资委（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36 号 5 号楼 210 室）。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项目审计服务完成且审计报告经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后根据采购合同并结合审计履约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数据安全管理

13.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确保网络系统运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应予以严格保护，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13.2 本项目中产生的审计数据、审计报告等资产归甲方所有并可以随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访问、利用、支配，在服务项目终止时有权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资产。

13.3 乙方应配合甲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4 甲方有权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对被考核对象进行独立考核得出考核评分，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合同款项。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36 号 5 号楼 2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0325318

乙方：江苏南京天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悦民街 128 号东方红郡花园 20 幢 82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295632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